

## 卑南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一、卑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本所災害之防救，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設卑南鄉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 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鄉鄉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兼任，委員若干人；本所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監：

本所民政課課長。

本所建設課課長。

本所農業課課長。

本所原住民暨行政課課長。

本所行政室主任。

本所財政課課長。

本所主計室主任。

本所清潔隊隊長。

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本所多元文化館館長。

本所人事管理員。

台東縣消防局，臺東縣警察局台東分局

台東大學災害防救資訊中心

卑南衛生所

卑南鄉轄各消防分隊分隊長

卑南鄉轄各警察派出所所長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連隊連絡官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連絡官

台灣電力公司臺東營運處卑南服務所

中華電信公司臺東營運處

省自來水公司臺東營運處台東營運所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臺東工務段

鐵路局工務段

農田水利會卑南工作站

溫泉村村長

東興村村長

利嘉村村長

泰安村村長

太平村村長

初鹿村村長

美農村村長

賓郎村村長

明峰村村長

嘉豐村村長

利吉村村長

富源村村長

富山村村長

四、本會報每年四-六月份召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召集之。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各公共事業代表、熱心災害防救公益

社會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所民政課辦理。

六、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請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七、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義行之。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民政課編列預算支應。

## 卑南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一、卑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鄉）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災害防救業務，特設卑南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辦理本鄉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 (三)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 (四)協助本鄉各課室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 (五)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 (六)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七)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 (八)配合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九)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
- (十)開設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及緊急應變體系建立與檢討。
- (十一)協助本鄉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
- (十二)協助本鄉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 (十三)配合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 (十四)辦理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 (十五)其他有關本鄉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承鄉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課長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必要時得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協助處理本辦公室事務。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復原重建組、資通管考組；請相關課室指派人員2名，負責聯絡各項災害防救應變處置。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業務分工如附件二、各組人員名單請各課室主管指派。

四、本辦公室主任每半年一次集相關機關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工作會議由鄉長擔任主席，鄉長未能出席時，由主任擔任主席。

五、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鄉相關防災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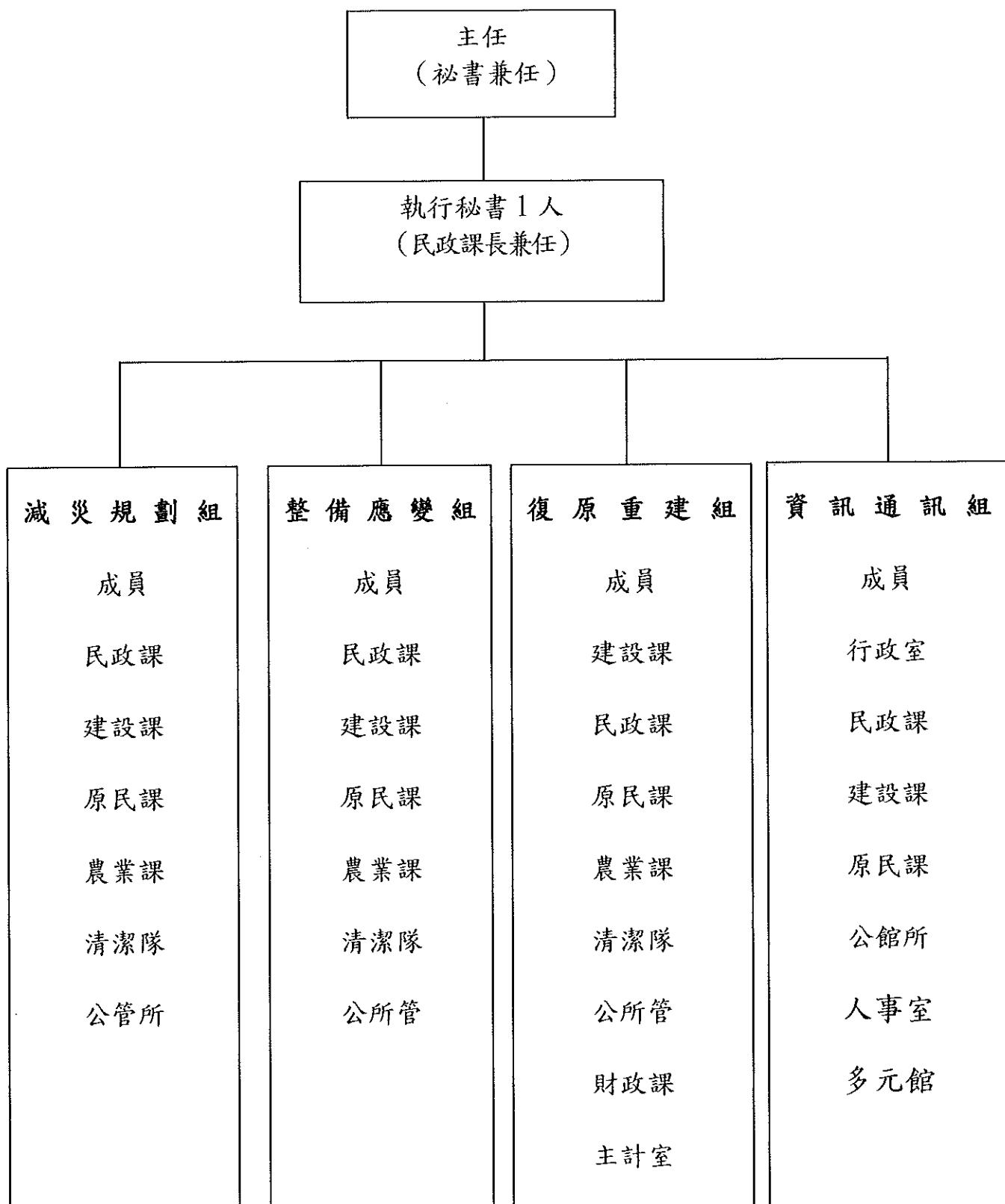
六、本辦公室一般行政事務由本鄉民政課派員兼辦。

七、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負責規劃、協調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八、本要點奉鄉長核准後發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

卑南鄉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

一、卑南鄉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組 別	工 作 項 目
減災規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li> <li>3.擬定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li> <li>4.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宜。</li> <li>5.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之建議。</li> <li>6.規劃本鄉水災、颱風、地震、海嘯、核能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災策略。</li> <li>7.水災、颱風、地震、海嘯、核能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li> <li>8.規劃本防災據點、避災等相關事項。</li> <li>9.規劃民眾、社區、學校、公民營機關（構）防災教育政策。</li> <li>10.規劃推動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li> <li>11.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機能之改善。</li> <li>12.其他有關本鄉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li> </ol>
整備應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協助本鄉各課室災害整備與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li> <li>3.本鄉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與整合。</li> <li>4.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li> <li>5.本鄉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li> <li>6.規劃辦理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li> <li>7.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有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li> <li>8.水災、颱風、土石流、坡地災害、地震、海嘯等各類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與督導。</li> <li>9.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畫。</li> <li>10.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li> <li>11.維生管線災害整備與應變規劃。</li> <li>12.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訂。</li> <li>13.本鄉大規模災害避難疏散安置之規劃。</li> <li>14.規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li> <li>15.辦理路燈維護相關事項。</li> <li>16.其他有關本鄉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規劃。</li> </ol>

復原重建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li> <li>3.災後勘災調查與復原重建之規劃、推動。</li> <li>4.協助本鄉各課室規劃災後復原重建之標準作業流程。</li> <li>5.災後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li> <li>6.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li> <li>7.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li> <li>8.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li> <li>9.協調國軍單位協助本市從事復原重建工作。</li> <li>10.其他有關本鄉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li> </ol>
資通管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li> <li>2.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與辦理。</li> <li>3.辦理本鄉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測試與教育訓練。</li> <li>4.本鄉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推動相關業務。</li> <li>5.配合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li> <li>6.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li> <li>7.辦理中央及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li> <li>8.其他有關本鄉災害防救資(通)訊協調、整合。</li> </ol>